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地圖

本系碩士班學生最低畢業修業學分為24學分。共同必修：書報討論4學分；專業選修20學分，須含本系所開之研究所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4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碩士直升者）最低畢業修業學分為18（30）學分。共同必修：書報討論4學分；專業選修14（26）學分，其中主科不得少於12（15）學分

系定必修

書報討論

1R (1,1) 2R (1,1)

專業選修

綜合性跨組課程：
奈米材料科學 (3)
奈米生醫檢測科技基礎 (3)
工業觸媒化學 (3)
應用化學專論 (3)

物理化學：
計算化學 (3)
高等量子化學 (3)
光譜應用 (3)
化學動力學 (3)

分析化學：
分離方法 (3)
光譜化學分析 (3)
生物分析與方法確認 (3)
電分析與感測器 (3)

無機化學：
固態化學 (3)
高等無機化學 (3)
有機金屬化學 (3)
無機光譜化學 (3)

有機化學：
有機反應與機制 (3)
有機合成 (3)
有機光譜分析化學 (3)
高等有機化學 (3)
高等有機合成 (3)

生物化學：
生化特論 (3)
生化分子 (3)
藥物生化 (3)

各組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物理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僅含口試。

1.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劃，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補考，以一次為限。
2. 研究生原則上應於研究計劃口試通過後一個月至半年內提出與博士論文無關之研究計劃，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

分析化學組學生已修習分析組所開之研究所課程中二門以上（含）並達該門課修習成績全班前二分之一（含）者，方能進行資格考口試，口試分兩階段：

1. 第一階段口試：以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劃為主，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補考，且以一次為限。
 2. 第二階段口試：原則上第一階段口試通過後一個月至半年內應提出與博士論文無關之研究計劃，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口試，以平均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補考，且以一次為限。
- 資格考口試最遲需在其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

無機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分筆試與口試二階段。

1. 筆試採累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方式，每年舉行6次，每學期各考3次。評分標準分A、B、C三等，獲A者計2分，B者計1分，C者計0分，累計達8分者為通過。
2. 研究生應於通過筆試後六個月內，提出與博士論文主題無關之研究計劃，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
3. 有機、生化二組學生均可於應試前一個月針對有機或生化擇一提出申請應試。

有機化學及生物化學組之資格考試方式：同無機化學組。